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774,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唐娜女士、邓蓉女士,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岩	290,727,029	99.9838	是
1.02	梁波	290,670,029	99.9641	是

2、关于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文多	290,773,029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岩	19,655,543	99.7609	-	-	-	-
1.02	梁波	19,598,543	99.4716	-	-	-	-
2.01	吴文多	19,701,543	99.994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已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章卫东(召集人)、汪志刚、邢健	张岩(召集人)、梁波、邢健
提名委员会	洪连进(召集人)、汪志刚、刘为权	洪连进(召集人)、梁波、刘为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志刚(召集人)、章卫东、邓蓉	梁波(召集人)、张岩、邓蓉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为权(召集人)、徐永前、洪连进	刘为权(召集人)、吴文多、洪连进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文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宜,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最高成交价为5.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03,90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159,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307,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袁兵、王杰、程亚利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小燕、崔大桥、曹先军、李钟华、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相森,监事李美辉、龚军、谢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12,631	99.7334	539,860	0.26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869,824	99.8166	539,860	0.18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767,196	99.8718	539,860	0.1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115,259	99.2864	539,860	0.7136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115,259	99.2864	539,860	0.713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115,259	99.2864	539,860	0.71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褚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459,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和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48,395	99.7018	2,011,204	0.29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329,295	99.6841	2,130,304	0.31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48,395	99.7018	2,011,204	0.29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444,099	99.9977	15,5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330,449	99.9808	129,150	0.01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209,949	99.9629	249,650	0.03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209,949	99.9629	249,650	0.037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58,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06,408	99.2397	1,652,500	0.76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06,408	99.2397	1,652,500	0.76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706,408	99.2397	1,652,500	0.7603	0	0.0000
2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706,408	99.2397	1,652,500	0.76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133元/股,回购数量为140.118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40.11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539.35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437,969,540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40,000	1.21	-1,401,180	88,538,82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9,430,720	98.79	0	7,349,430,720	98.81
合计	7,439,370,720	100.00	-1,401,180	7,437,969,5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539.35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权属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兖矿瑞丰51%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1月份(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亿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亿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7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23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人民币2.3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亿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7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23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兖矿瑞丰

兖矿瑞丰于2015年11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	2.00	100

兖矿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20,803	6,270,310
负债总额	7,552,500	5,869,324
净资产	368,303	400,98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4,919,853	23,231,444
利润总额	30,196	27,621
净利润	23,147	21,494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人民币1.80亿元	2024年1月26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0.50亿元	2024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43亿元,占公司2022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7.35亿元的18.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出资约539.35万元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的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

(一)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

(二)将120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916.34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92%。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1.9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扣非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扣非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366.22%,高于同行业均值194.67%; (2)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6.2381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1.9137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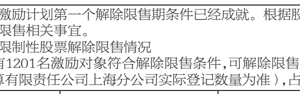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0;4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1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20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6.342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30	9.9	33%
2	张传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4	7.92	33%
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7.92	33%
4	马俊鹏	总工程师	12	3.96	33%
5	康 丹	安全总监	12	3.96	33%
6	王九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3.96	33%
7	董事、高管小计		114	37.62	33%
8	其他人员小计		8739.882	2878.722	33%
9	合计		8853.882①	2916.342②	33%

注:

①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203人,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合计数,为120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01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12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6.34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期已成就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3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报告。

2023年度,兖煤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8亿澳元,税前利润25.83亿澳元,税后利润18.19亿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54亿澳元,净资产84.42亿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审计)。同时,兖煤澳洲公司宣派2023年度末期免税股息4.29亿澳元,每股约0.325澳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